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煤业，公司持有其 75%的股权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共计 25,178.73 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，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，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追偿权诉讼。201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16）鄂民初 1 号和 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诉讼请求基本得到支持。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接到最高人民法院通知，因一审被告之一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华公司）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的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最高院）提出上诉，最高院受理了其对上述两起案件的上诉请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、7 月 29 日、8 月 8 日，2016 年 1 月 6 日、6 月 1 日、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及定期报告内有关内容，公告编号 2015-035、036、043，2016-003、041、075、076）。

二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最高院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586 号民事裁定书，该裁定载明：上诉人安华公司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鄂民初 1 号民事判决（即公司代河南煤业清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51,182,343.75 元金融机构借款本息追偿权纠纷案），向最高院提起上诉，但其“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足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”，“本案按安华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”。下一步，该案将进入执行阶段。此外，最高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上诉人安华公司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鄂民初 2 号民事判决（即公司代河南煤业清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100,605,000 元银行借款本息追偿权纠纷案），向最高院上诉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目前，该案仍处于合议庭合议阶段，尚未形成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均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就上述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最高人民法院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586 号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